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麓谷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立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曾鹏恺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熊立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，总经理及管理层工作勤勉务实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内容的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（天职业字[2021]20798 号，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384,063.8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38,406.38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,08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762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/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财务预算，公司拟以资产（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）为抵押/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，新增和原有贷款总额度为 1 亿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铁铬铝纤维不超过 20 吨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，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0年度进行定向发行，共募集资金1262.8万元，募集资金已存放在指定账户。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使用2020年度募集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2020年度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运营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率，拟变更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到的资金用途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，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